

#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4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記錄：陳慧雯
- 三、主席致詞：林副主任委員明裕。
- 四、業務單位報告：
- （一）今年度針對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人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規劃10月12、13日共2場次計14小時，參訓人數共58人次(男性10人次，女性44人次)；「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進階課程」，規劃10月18、19、20日共6場次18小時，參訓人數共82人次(男性20人次，女性62人次)。另於11月9、10日辦理「106年度性平業務參訪交流計畫暨新住民聯繫會報」，參訪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及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展績效實地觀摩，邀請性別平等委員王翊涵委員蒞臨聯繫會報針對本縣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撰寫提出建議。
- （二）本府已於106年10月5日召開「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研商會議」完畢，由賴秘書長振溝主持，會議決議明年度跨局處討論會議訂於3月底及6月底前各召開一次，請各局處配合提供自評表資料。

## 五、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    |                |  |      |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 一  | 建置本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1. 由本府制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 | 社會處  | 經106年4月28日召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資格通過者計11位，不通過者計1位。經主席裁示同意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納 |      | √    |

|   |                    |  |     |  |  |   |
|---|--------------------|--|-----|--|--|---|
|   |                    | <p>須知」。</p> <p>2. 發文函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推薦合適人選進行審查，將通過審核之人選名單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p> |     | <p>入師資名冊，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性別比例為男性 5 人(16%)，女性 26 人(84%)，採納審查委員建議推薦人選可考量現有資料庫師資之性別比例或性別平等專業背景比例考量，鼓勵少數性別或性別專業領域之師資能夠被廣納。</p> <p>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函文各局處、各級教育單位、各民間團體提報性別主流化師資推薦人選。</p> |  |   |
| 二 | 擬請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擬請各局處召開內部討論會議，擬訂各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簽准二層後據以執行辦理。                                      | 各局處 | 各局處皆已擬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因「106 年度性平業務參訪交流計畫暨新住民聯繫會報」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提出現有制定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各分工小組內供委員協助檢視，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適切性並函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秘書單位備查。  |  | √ |
| 三 | 擬請提送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 | 各局處應於每年度 11 月底前提送當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 各局處 | 今年度僅有主計處及消防局提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請各局處儘速於 107 年 1 月底前提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   |  | √ |
| 四 | 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情形       | 一、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持續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並將開會紀錄副知社會處及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社會處。                                   | 各局處 | <p>人口及婚姻家庭組：<br/>3 月 27 日、6 月 29 日、<br/>10 月 6 日</p> <p>健康照顧及醫療組：<br/>2 月 20 日、6 月 27 日、<br/>9 月 29 日、12 月 29 日</p>  |  | √ |

|  |  |  |   |  |  |
|--|--|--|---|--|--|
|  |  | <p>二、為強化各分工小組效能，擬請各分工小組研商聘請外聘委員指導之可行性。</p> | <p>勞動經濟及就業福利組：<br/>3月30日、6月29日、<br/>10月6日、12月27日<br/>教育媒體文化組：<br/>3月24日、6月30日、<br/>10月13日<br/>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r/>3月30日、9月14日、<br/>11月20日<br/>人身安全及司法組：<br/>3月21日、6月22日、<br/>10月3日、11月28日</p> |  |  |
|--|--|--|---|--|--|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制定本縣「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107-109 年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中央對彰化縣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委員建議，針對本縣婦女福利業務提出「缺乏整體完整的婦女福利及權益保障施政計畫，希望未來可以可規劃明確婦女福利發展方案或中長程相關政策遠景及性別統計分析」。
- 二、本次施政計畫依據王翊涵委員建議，增加性別統計數據及運用中高齡婦女需求狀況調查研究結果，修正內容如附件。

### 辦法：

- 一、由本府社會處制定「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107-109 年度)」(草案)(附件 1)。
- 二、依照「婦女暨性別平等業務中長程年度施政計畫(107-109 年度)」(草案)中各項層面所列之辦理單位，擬請各局處依據分工小組名單，回應施政目標及內涵研擬具體措施或方案，並提報至下屆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修正施政計畫寫法，加入 104 年至 106 年執行情形描述，由各分工小組設定 KPI 值，請各局處於 1 月底前提供資料，交由秘書單位進行彙整，修正施政計畫後請各委員審閱並提供意見，並針對修正意見再進行彙整修正。

### 委員討論與建議事項：

1. 陳月娥委員：應敘明制定三年施政計畫之緣由，為什麼要定這未來的三年計畫，立基於前三年已經執行但改善卻有限之作為，而後必須在未來三年應持續努力，提出過去執行不好、不妥、不佳、未見具體成果的政策，畢竟三年等同於中長程計畫，影響較為廣大。故應有過去三年之統計資料及統計分析，另有過去 104、105 及 106 年針對現況有做了什麼樣的改進，但具體並未有顯著改善之政策在未來三年進行加強，例如勞參率、育嬰留職停薪、中高齡婦女就業等議題，針對施政計畫逐年設定 KPI 值。又如工資不同酬之勞動條件議題，將本縣數據對照全國

數據進行比較，故性別統計數據應包含縱貫性及橫向性比較，使施政計畫能有更具體之目標。因分工小組皆有委員與會，委員欠缺各局處之前推動之成果或數據，依據過去三年有做過的，那些覺得要做但做不到的，那些做了之後成果不明顯的，那些跟其它縣市比較相對是比較差的，把幾個較為重要的議題優先放在施政計畫中，在推動性別平等上才會有較具體之成果。

2. 王翊涵委員：肯定施政計畫放入實證資料，施政原則應扣連統計及分析結果，進而進行目標設定。同意陳委員建議，應設定年度 KPI 值，且放入 104 年至 106 年成果，避免每年度重複執行同一業務，掌握每一年度或每兩年度應執行之重點為何。
3. 周清玉委員：性別統計之目的在於了解事實狀況，我們如何去理解那些統計數據，問題在哪裡，我們可以在哪裡著力，應了解性別統計之意義與價值。

主席裁示：由秘書單位執行恐有不周全之處，各分工小組請將 104 至 106 年執行的狀況，發現有什麼問題且運用了什麼策略解決，然後設定 KPI 值，如同各單位之中程計畫，請秘書單位設計表格供各局處統一填寫，請各局處按照委員指示，針對前三年度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數字，進而擬定後續策略，請秘書單位於 1 月 8 日前提供表格，1 月底前由各局處填報完並提供給秘書單位彙整。

案由二：提送「106 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

- 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應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二、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閱覽。

辦法：

- 一、請各分工小組業務主責局處進行口頭報告及說明，依序為：人口婚姻及家庭(民政處)、就業經濟及福利(勞工處)、健康照顧及醫療(衛生局)、人身安全及司法(警察局)、教育媒體及文化(教育處)、環境能源及科技(環保局)。
- 二、請委員針對成果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 三、經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閱覽。

決議：准予備查。

委員討論與建議事項：

1. 陳月娥委員：原先 106 年度施政計畫擬定之具體措施要能夠與成果報告相呼應，且應能呼應到施政計畫之內容，不應將原本就已推動的業務列入，免得失去主軸，針對每個分工小組整年度應推動的計畫是什麼應能夠具體清楚。各局處針對現有業務能夠在性別平等推動有著力的，對照施政計畫辦理後才有相關的成果，現在情況則是各業務都有辦，對照分工小組再將之彙整提報，所以看起來都是片段片段的。另外性別影響評估最好操作，每一局處可提報法律類一案、計畫類一案，亦可放入中程施政計畫中；依據 82 法則，挑選性別落差比例最高、最嚴重、最明顯需要改善的，選擇 1 至 2 個計畫，避免過於廣泛且無實質效益。
2. 林曉芳委員：現階段所提之計畫有些是配合中央辦理，卻提報出來要扣緊性別，但實際之成果卻不具體，執行背後的目的並不清楚。另外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然後就配合著做，第三才是想要配合性別主流化所提出之政策計畫，比例當然是偏少，第四就是根本不知道應該要寫什麼，故開會時問承辦人這與性別有何關聯性，承辦人也說不知道。有鑑於上述這四種情形，故建議可以組為單位，各小組內內部討論 3 至 5 個計畫即可，而非要求每一個科的業務執行中都與性別有所關聯，對承辦人員來說也很辛苦，在執行性別主流化的過程中，可思考業務中那些議題與性別有關，但也非強加所有的業務都要與性別議有關，各分工小組思考要提出哪些計畫，是要配合中央或縣政計畫，或者是要發展縣內特有之計畫，但若是配合中央的政策很容易就流於形式化，沒辦法落實彰化縣的特色。活動形式多為宣導，那宣導的效益在哪裡？那過去的統計數據對於未來擬定計畫時的意義是什麼？在效益評估上也非只是量化數據資料而已，質性資料是否也能夠呈現？各單位長官應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上給予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主席裁示：預計在 1 月份召開各分工小組內部會議，針對年度施政計畫及成果撰寫方式能有個主軸，具有脈絡性、邏輯性呈現成果資料。

六、臨時動議：無。

1. 陳月娥委員：性別平等意識若不明確，便不知道如何融入到業務中，建議各分工小組挑選 1 至 2 位種子成員，由各委員與各分工小組種子成員進行密集性討論，

挑選重要且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優先。

主席裁示：本次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各分工小組，推派 1 至 2 位代表，先期作業由秘書單位負責統籌，聘任委員與會，確保施政計畫之周延性。請秘書單位規劃各分工小組研商會議，設定 KPI 值，對應至 107 至 109 年之施政計畫中。

七、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